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白云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本人连选连任,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 个人履历

本人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土木工程学会资深会员(FICE)、英国注册土木工程师(CEng)。曾被选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上海隧道施工技术研究所地基加固室科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委员、上海城建集团总工程师、国际隧道协会副主席、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同济大学教授。现已退休，任上海瓴云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下列情形：（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会议，共组织召开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 6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了在专门委员会中相应的委员职责。

经审慎审议后，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和弃权的情况。

### **(二) 2023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2023 年共对 1 个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 18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两书一协议”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参与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并同意了本事项。

#### **(四) 现场工作及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就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事项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交换意见,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和相关领域的多年研究经验,积极参与到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定过程中,继续为公司经营、研发及战略布局等方面出谋划策。2023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共 19 天。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 **(六)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

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就《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二）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

有的关注,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勤勉尽责,良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充分沟通,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生产工作有序进行,在经营管理、关联交易规范管控、内控规范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规定及要求,更好的履行职责。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生产一线做好实地考察工作,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障公司运行合法依规,切实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并利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完成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白云  
2024 年 3 月 28 日